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德化县龙门湖体育公园</u>已由<u>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德发改审</u> (2025) 18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u>德化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代建单位为:德化县龙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源<u>上级补助及自筹</u>,招标人为<u>德化县龙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u>,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u>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u>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 德化县龙门滩镇;
-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概算总投资 2550 万元;
-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
- (2) 招标类型: 专业承包;
- (3)招标范围和内容: 占地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绿化率 66%以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篮球、五人制足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门球等项目笼式场地;建设轮滑、棋牌、儿童游乐等场地;设置 15 件以上室外健身器械;3 公里健身步道和骑行道、健身广场等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公园入口、体育科普宣传栏;场地设施覆盖老年人、中青年、少儿等全人群健身需要,同时配套体憩、公卫、服务等移动设施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等级的相关数据:<u>本项目单项</u>合同额>1200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本项目单项合同额>1200万元。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19675467元;
- 2.5.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u>180</u>个日历天;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u>/</u>;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 2.7. 质量要求: 《福建省城市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u>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u>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u>高</u>级园林绿化专业职称。
- 注:园林绿化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本招标项目 应用 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园林绿化类。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采用简易评标法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35 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5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园林绿化类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u>1</u>个;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u>单项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不含道路绿化工程)</u>。
- 3. 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u>1</u>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u>1</u>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7. 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通 过 泉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网 址: (http://ggzy.jy. quanzhou. gov. 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现金)提交时间: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39 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1)采用现金 形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 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或(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 制度的通知(试行)》(泉建筑(2019)54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年度投标保证金延期通知》(泉建筑〔2021〕48号)规定执行),但泉州市工程建 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缴存30万元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保 证金提交方式补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须按闽 建筑(2020)8号、泉建筑(2020)68号、泉发改规(2023)5号、泉建筑(2022) 24 号以及泉建筑〔2022〕65 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 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 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 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 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u>2025 年 05 月 14</u> <u>日 09 时 00 分</u>,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u>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u>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德化县龙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德化县龙门滩镇硕儒村下岸1号

邮 编: 362500

电子邮箱: /

电 话: 18250259590

传 真: /

联系人:卢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地 址: 泉州市东海泰禾广场 13 号楼书



邮 编: 362000

电子邮箱: 2219295320@qq.com

电 话: 15359605851 0595-28000129

传 真: ∠

联系人: 陈开苹、陈梅霞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德化县凤池街 10 号政府大院内文教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595-23592029/2352277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德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德化县浔中镇东埔口5号 (行政服务中心新大楼九楼)

联系电话: 0595-23592255